

黄龙县城西片区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黄龙县满清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乙方承包甲方黄龙县城西片区零星维修工程施工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黄龙县城西片区零星维修工程
2. 工程地点：黄龙县城西片区（具体以甲方指定施工区域为准）
3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中心街四合院沿街罗马柱拆除：拆除长度共计 50 米。

城西卫生间改建及配套设施建设：拆除城西原有卫生间 1 间，新建 41 平方米卫生间 1 间。

城西体育场外人行道维修：铺设盲道砖 200 平方米，铺设人行道砖 150 平方米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：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（¥450,000.00），该总价为固定总价，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运输、装卸、税费、安全文明施工、垃圾清理等完成本合同

约定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：工程完工并经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结清全部合同价款。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1. 开工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
2. 竣工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8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1 天。工期如需调整，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，乙方应在事发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四、工程质量与验收

1.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、标准（包括但不限于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GB50300-2013、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GB50763-2012 等）、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
2. 工程所用材料、设备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设计要求，乙方需在材料、设备进场前向甲方提供样品及质量合格证明文件，经甲方检验确认后方可使用；若甲方对材料、设备质量有异议，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检测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检测结

果不合格，乙方需立即更换，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工程完工后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、材料设备合格证明、检测报告等），甲方在收到申请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按照验收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整改后重新验收，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、施工进度、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. 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材料、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对不符合合同约定及质量标准的材料、设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。

3.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；对工程质量不合格或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，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 负责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施工场地，并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、通水、通电等）。

5. 负责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，并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。

6. 负责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与周边单位、居民的关系，为乙方施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（因乙方施工不当引发的纠纷除外）。

7.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价款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工程价款。

2.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，若甲方未按时提供，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顺延工期。

3. 施工过程中若发现设计文件存在错误或不合理之处，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建议，待甲方书面确认后按修改后的设计文件施工。

5.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标准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，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。

6.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及人员，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，确保施工过程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。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需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伤员、防止事故扩大，并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，同时承担事故处理所需的一切费用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7.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垃圾清理及环境保护工作，施工产生的垃圾需及时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，不得随意堆放，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，否则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清理费用及环保处罚责任。

8.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任务，并接受甲方对施工进度的监督检查，若出现工期延误风险，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工期按期完成。

9. 工程完工后，负责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及工程实体，配合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工作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0.3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15 天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2.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或延误工期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损失，并顺延工期。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变更事项，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，如因甲方通知不及时或协助不到位导致乙方损失扩大的，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0.3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5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工程款，并按照合同价款的

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同时，乙方应承担因逾期竣工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工程延误而产生的额外费用、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等。

2.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，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，并承担返工费用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返工期限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，如返工后仍不能达到合格标准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. 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工程款，并按照合同价款的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同时，乙方应承担因转包或分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由此引发的工程质量、安全等问题，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在争议解决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发包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28日

承包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28日

